

# 法令天地

## 工程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

### (一) 事實概述

某鄉公所建設課人員甲、乙、丙、丁及課長戊等 5 人，辦理鄉公所內飲用水及道路設施搶救工程採購案，於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前提下，竟先行發包施工，且實作金額逾契約金額，後續亦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即逕令原廠商持續施作，且工程施作過程中，未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，導致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、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。

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#### 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部份，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件，導致不良後果，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，經考績會決議：任職期間承辦之採購案顯有行政違失，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- (2) 就課長戊部份，於擔任課長任內，對於上述採購案件督導不周，導致不良後果，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，經考績會決議：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
#### 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該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3 點第 3 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-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等五人為加速工程之進行，忽略法規規定之行政流程，

讓尚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之工程，先行發包施工，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另外，工程施作過程中，甲等五人需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，避免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、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。

2. 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，係以處理政府政策執行方向及辦理民眾業務為優先考量，而公務員應培養健全之法治素養，以服務精神為要，並對個人執行業務之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有所瞭解，避免觸法，達到依法行政為人民服務之最大本質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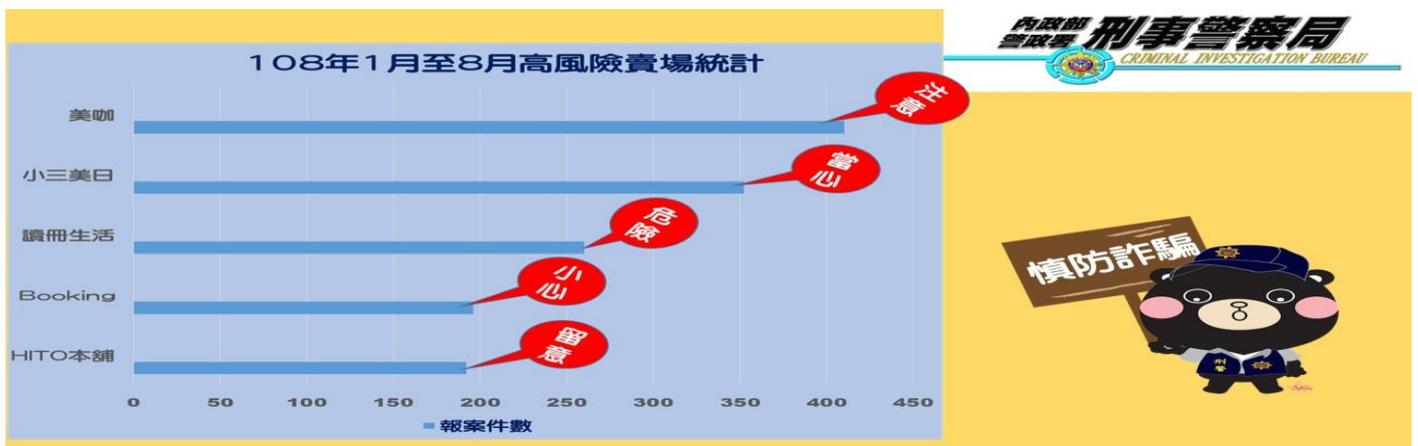
# 機關安全維護

高風險美妝賣場個資外洩 無良詐團充客服專騙 8 年級美眉

臺南 1 名鄭姓女子 (23 歲) 日前在網購平臺「MKUP 美咖」購入美妝商品，後來卻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佯稱該平臺客服人員，使出慣用伎倆表示「工作人員不小心誤設」該筆訂單為「12 期」分期付款，並假意詢問被害人有多少帳戶、多少餘款，看是否有被扣款，請鄭女按指示至 ATM 確認，結果導致鄭女一不小心就將自己的零用錢全數匯出，損失約 5 千多元新臺幣。

臺北市另一名鍾姓女子 (25 歲) 日前一樣在網購平臺「MKUP 美咖」購入美妝商品，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以相同手法詐騙鍾女，不過這次詐騙集團自己出包，給了鍾女一個錯誤的帳號，導致鍾女無法匯入，後來又「急中生智」騙鍾女將自己戶頭的錢都領出來改買遊戲點數回傳以「取消分期付款」，無奈鍾女依然相信詐騙集團說法，最終損失新臺幣共 2 萬 5 千元。

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，108 年 1 月至 8 月高風險賣場前五名分別是 MKUP 美咖 (報案件數 410 件)、小三美日 (352 件)、讀冊生活 (260 件)、Booking.com (196 件) 及 HITO 本舖 (192 件)。民眾欲在電商平臺購買商品，務必確保該平臺具有良好的資安審核機制，以免開心購物後反遭盜取個資詐騙，得不償失。聽到「訂單錯誤要操作 ATM」、「購買遊戲點數」等關鍵字通常就是詐騙，請主動撥打原客服電話確認或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別再輕易上當了！

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某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廠商報價單價高於底價，惟開標主持人 A 誤認報價低於底價，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經 A 員發現疏失後重新聲明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然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1.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2.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5 款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2. 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# 心靈小站

## 《人生哲理精華》

### 一、別總是自己跟自己過不去

學會自己欣賞自己，等於擁有了獲取快樂的金鑰匙。欣賞自己不是孤芳自賞，欣賞自己不是唯我獨尊，欣賞自己不是自我陶醉，欣賞自己更不是固步自封——自己給自己一些自信，自己給自己一點愉快，自己給自己一臉微笑，何愁沒有人生的快樂呢？

經常要自己給自己過節，學會尋找愉悅的心情。

### 二、喜歡自己才會擁抱生活

盲目自大大尊，是驕傲無知的人生，一味自暴自棄，是消極悲觀的人生。

瞭解自己比瞭解別人更困難，喜歡自己比喜歡別人更不容易。擁有健康的恰當的自尊心理，面對挫折會表現得格外堅強。不為外界的誘惑而丟失自我，不為一時的挫折否定自己。

時時客觀冷靜地評價自己，每每樂觀中肯地讚賞自己。若連自己都不愛，還能愛別人嗎？喜歡自己吧！

### 三、重要的是活得充實

把每一天過好是最大的幸福，快樂源於每天的感覺良好。

總憂慮明天的風險，總抹不去昨天的陰影，今天的生活怎能如意？總攀比那些不可攀比的，總幻想那些不能實現的，今天的心靈怎能安靜？

任何不切實際的東西，都是痛苦之源，生命的最大殺手是憂愁和焦慮。痛苦源於不充實，生活充實就不會胡思亂想。

#### 四、感覺幸福就是幸福

許多人都在刻意追求所謂的幸福；有的雖然得到了，其代價卻巨大無比。

許多哲人都說，幸福是種感覺，就如同“佛”就在你我心中。幸福的感覺隨滿足程度而遞減，與人的心境、心態密切相關。

先哲們說：得之愈艱、愛之愈深，擁有幸福，常思艱難。

幸福是種感覺，不知足，永不會幸福，知足者常樂！

（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）